

此同意書只適用於申辦赴港居留的內地中國居民申請人。

This letter of consent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applicant who is a Chinese resident of the Mainland and applies to reside in Hong Kong.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赴港居留同意書**

本工作單位／檔案所在單位_____證明以下人員
現時在_____單位／公司工作。

姓名 ： _____

出生日期 ： _____

性別 ： _____

倘若上述人員根據香港「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成功獲得批准前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
本單位同意讓該人員赴港居留。

工作單位／檔案所在單位印章

負責人姓名及簽署

單位地址 ： _____

負責人聯絡電話 ： _____

電郵地址(如有) ： _____

日期 ： _____

注意：

- (一) 此同意書適用於所有內地的中國居民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辦赴港居留進入許可的申請。
- (二) 簽發此同意書旨在讓內地工作單位／檔案所在單位知悉申請人根據香港「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辦赴港居留進入許可。倘若申請人成功獲得批准前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有關單位同意讓他們赴港。
- (三) 如申請人現時所屬內地工作單位與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最後工作單位不同，請同時提供申請人最新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